

市政府办公室收文	
归 档	第 1383 号
分办	2017 年 4 月 24 日 11:30
办结	年 月 日 时

#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7〕46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省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66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

率。对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切实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服务经费保障措施。对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66 项）



附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66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省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具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2	工业和信息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工业和信息技术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具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3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原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商务部 2007 年根据《原油市场管理办法》编制印发）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初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设计（咨询）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报告	具有甲级资质的民用爆炸物品设计（咨询）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报告；审批部门完善审批标准，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条件安全评价报告开展审查
6	提交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所需的环境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所需的环境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7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环境电磁测试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8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所需的环境电磁测试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9	监控化学品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没有获得国家禁化武办同意项目建设文件的情况下，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级工程咨询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监控化学品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初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工部令 1997 年第 12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级工程咨询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1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2	提交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交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13	提交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安全评价报告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交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危化品安全评价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报告；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安全评价审批依法由安监部门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4	民办高等学校申办者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法律意见出具	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层次）设置审核	省教育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等具有资质的机构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提供举办学校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和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15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撤销、合并、调整所需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撤销、合并、调整审批	省教育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16	民办高校教师和公办高校编外长期聘用教师人事代理证明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由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开具的人事代理证明	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事代理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7	民办高校举办者变更核准所需的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民办高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省教育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18	民办高校举办者变更核准所需的新举办者审计	民办高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省教育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举办者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新举办者审计报告；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新举办者财务情况进行审核，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19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撤销、合并审核涉及的拟新建校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撤销、合并审核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007年第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0	寺观教堂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可行性说明编制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005年第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说明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1	建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核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建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核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3	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所需的验资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	省公安厅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14年第129号，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24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所需的资金验资和资产评估	省管权限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8号，2015年5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5	台湾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户籍誊本或户口簿复印件公证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复审	省司法厅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2008年第110号）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户籍誊本或户口簿复印件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关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对申请人身份信息的核查工作
26	律师事务所（分所）实物方式出资的资产评估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物方式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申请人只需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有效的资产证明
27	参与合并或分立的律师事务所财务审计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申请律师事务所合并或分立时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
28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验资或财务审计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或审计报告
29	申请律师事务所注销所需的审计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
30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资金数额的验资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资金数额登记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只需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有效的资金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1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采矿权审批（国家授权省审批矿产、金属矿产和跨地级市开采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规划资质并具有土地复垦业绩的生态工程或地质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32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方案评估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开展评估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估，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开展评估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的测绘图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省环境保护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防护距离测绘图	具有相关测绘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护距离测绘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护距离测绘图技术评估、评审
34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6	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盖章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运行业工程设计师或者港口海业工程咨询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7	广告标牌设计结构检测	省管高速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广告标牌设置者在申请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具有检测钢结构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广告标牌设计结构检测报告	具有检测钢结构的单位	不再要求广告标牌设置者在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设计结构检测报告；设置者应当对其广告、标牌设施在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因维护不力造成事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方案编制	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建设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9	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涉及河道防洪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0	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技术论证	水文测站设立、调整、撤销审批	省水利厅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11年第4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或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开展技术论证	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论证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开展技术论证，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审查、现场勘查
41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所需的专家论证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批	省林业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	相关领域专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开展调查论证工作
42	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所需的专家论证	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省林业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	相关领域专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开展调查论证工作
43	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所需的专家论证	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审批	省林业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	相关领域专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开展调查论证工作
44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所需的专家论证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省林业厅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事项公示内容》（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相关领域专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意见，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专家开展论证工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5	拟设立省级森林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省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论证报告编制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或撤销）审批	省林业厅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论证报告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拟设立省级森林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省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6	首次申请制造海洋捕捞渔船委托代理	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第一次申请时必须由具有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代理，并提供代理协议书	具有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代理协议书
47	渔业船员培训	省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省海洋与渔业厅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渔业培训机构	申请人按照渔业船员培训大纲要求，可自行选择参加符合培训教学标准的有关机构或单位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48	海洋观测站（点）选址论证材料的专家评审	海洋观测站（点）的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专家出具对海洋观测站（点）选址论证材料的评审意见	相关领域专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选址论证材料的专家评审意见，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开展技术评审工作
49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验资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只需提供有效的注册资本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0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鉴定	文物拍卖标的许可	省文化厅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广东省文物鉴定站审核鉴定并签署意见和盖章的标的清单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东省文物鉴定站出具的审核鉴定意见，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文物拍卖标的审核鉴定工作
51	设立文物商店验资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只需提供有效的注册资本证明
52	压力管道设计条件鉴定评审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压力管道设计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压力管道设计条件鉴定评审
53	压力容器设计条件鉴定评审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压力容器设计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压力容器设计条件鉴定评审
5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条件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条件鉴定评审
55	特种设备制造条件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制造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制造条件鉴定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5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13)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考试机构提供考试服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考试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58	报纸、期刊创办所需的资信证明	报纸、期刊创办及其变更事项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办刊资金信用证明	银行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59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所需的资信证明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60	出版物印刷企业注册资本验资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61	申请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所需的资信证明	申请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2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验资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63	电影发行单位验资	电影发行单位（含组建省内电影院线公司）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64	外商投资电影院验资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65	医疗器械生产过程有净化要求的厂房和设施环境检测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针对生产过程有净化要求的厂房和设施，提供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药品检验所等）出具的一年内有效的环境检测报告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环境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境检测技术评估、评审
66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企业资信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省粮食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4月14日印发

---

